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50085572A 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三條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